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4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家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2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具體身分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事故資料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11月24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42594號函表示「本案非屬道路交通案件，承辦員警經職務異動後電子資料已遺失且未有備份資料，故無相關照片可證」等語，並無被告之資料。再經本院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手機門號進行查詢，該手機門號之申登人資料，亦無被告之相關資料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洪光耀